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千政办函〔2022〕28号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双管”单位：

《2022年度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2022 年度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一体化推进我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宝鸡市《2022 年度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宝政办函〔2022〕23 号），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职转和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宏伟担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职转和营商办主任杨晓春，县政府办正科级督察专员、县职转和营商办副主任李国华，县职转和营商办副主任杨建功；成员：县法院、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职转和营商办，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考核结果汇总、报送。

二、考核对象

1. 镇（7 个）。崔家头镇、南寨镇、城关镇、张家塬镇、高崖镇、水沟镇、草碧镇。

2. 县级部门（39 个）：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

传部、县委编办、县工商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产局、县环保新材料工业园管委会、县科技局、县招商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供电分公司。

三、考核依据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9号）。

2. 中共千阳县委办公室、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千阳县打造“千钧一诺 阳光服务”政务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千办字〔2022〕10号）。

3.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千政办函〔2022〕16号）。

4.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千阳县争创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千政办发〔2022〕23号）。

5. 中共千阳县委办公室、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千阳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的通知》（千办字〔2022〕32号）。

6.中共千阳县委办公室、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千阳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千办发〔2021〕41号）。

四、考核方式、内容及分值权重

考核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项；第二部分为重点考核项，总分值为100分，实行百分制倒扣分，扣完为止；第三部分为加分项，总分值为20分。如出现单项否决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部分进行评分；如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重点考核项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60分，判定为不合格；高于80分，则进入加分项环节，最终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

（一）单项否决项

1.千阳县“有问必应，接诉即办”（12345热线）平台一年之内，“红灯”（超过规定办结时限）预警两次的或被市大数据局通报批评的，以县信息中心提供的考核结果为依据。

2.中省市检查督查或媒体通报批评点名的，群众反映问题比较突出的，以中省市检查督查或媒体通报批评文件材料为依据。

（二）重点考核项（共100分）

对照考核依据，检查考核对象年度阶段性重点工作报送、文件贯彻办理、信息报送、县级以上部门或媒体推广报道的特

色亮点等工作完成情况。

(三) 加分项 (共 20 分)

1. 特色亮点 (4 分): 工作中大胆创新, 先行先试, 表率作用明显, 特色亮点突出, 走在省市同行业前列。

2. 通报表彰 (3 分): 工作中受到中省市文件通报表彰的加 3 分、2 分、1 分 (同一事项受到不同层级表彰的, 按最高分数只进行一次加分)。

3. 经验宣传 (3 分): 工作中受中省市领导批示表扬的、在中省市媒体宣传推广经验的加 3 分、2 分、1 分 (同一事项受到不同层级表扬的, 按最高分数只进行一次加分)。

4. 信息报送 (3 分): 每季度报送信息量、采用率排前 3 位的,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5. 领导评价 (3 分): 征求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对考核对象工作成效的评价意见。

6. 参会情况 (2 分): 按照参会时间、范围和要求, 参加会议情况。

7. 其它任务 (2 分): 按照时限要求, 积极主动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五、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从 2022 年 12 月初开始, 2023 年 1 月 5 日前结束。

1. 单位自查。各考核对象分别于 6 月 20 日前形成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半年汇报、12月20日前形成全年完成情况工作总结；重点任务涉及单位每季度末20日前报送进展情况电子版（联系电话：4241655 邮箱：qyxzfysb@163.com）。同时，应落实专人对年底加分佐证资料（电子版、网址、照片等）及时进行汇集、编辑，分类装盒，电子版利用U盘保存。

2. 考核打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查看各考核对象工作资料，结合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利用目标责任考核打分表对各考核对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逐项进行客观、公正打分。

3. 统计汇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统计后，汇总出考核初步等次。

4. 考核结果及应用。考核等次经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县考核办，并公开考核结果。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